

北京工商大学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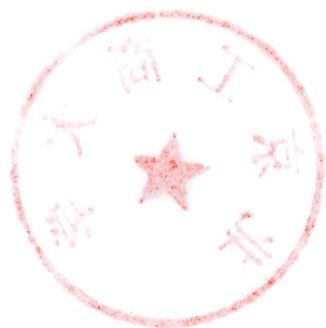
北工商校发〔2020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气瓶 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

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的用气安全，预防和减少实验气体安全事故，根据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373 号）《气瓶安全监察规定》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6 号）《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（TSG R0006-2014）和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：普通高等学校》（DB11/T 1911.2-2018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常环境温度（ $-40 \sim 60^{\circ}\text{C}$ ）下使用的，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.2MPa （表压）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 $1.0\text{MPa} \cdot \text{L}$ 的盛装气体、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 60°C 的液体的气瓶（不含仅在灭火时承受压力、储存时不承受压力的灭火用气瓶）。

第二章 实验气体的采购

第三条 所有实验气体须通过学校化学品采购管理平台采购。未经学校化学品管理平台审核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购置气体，也不允许自行向气瓶内充装任何介质。

第四条 采购人应向具备相关危化品生产、充装、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采购实验气体。

第五条 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提供的气瓶进行检查，若存在气体名称标识不清或不对应、气体钢瓶没有安全帽、气体钢瓶颜色缺失、气体钢瓶缺乏检定标识等情况，应拒绝接收。

第三章 实验气体的存放、使用

第六条 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各不宜超过 1 瓶或 2 天的用量；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体钢瓶，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；备用气瓶、空瓶不应放在实验室内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应设专人掌握本实验室气瓶情况，熟悉一般气体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措施，对本实验室气瓶进行日常管理。各实验室应定期检查气瓶安全及对气瓶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第八条 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、远离热源、避免暴晒、地面平整干燥。不得放在走廊、大厅等公共场所，避免大量堆放。毒性气体和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、爆炸、产生毒物的气瓶，应分室存放。

第九条 气体钢瓶立放时，要妥善固定，防止气瓶倾倒。

第十条 涉及有毒、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，应配备通风设施及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。

第十一条 气体管路应选择合适材质，避免破损或老化现象。存在多条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。

第十二条 气瓶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，未使用的气瓶应有气瓶帽。气瓶上应有“满、使用中、空瓶”三种状态标志。

第十三条 瓶装气体严禁分装、倒瓶。

第十四条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，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或重量，永久性气体气瓶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.5 MPa（表压）；液

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.5%—1.0%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。

第十五条 气瓶的搬运(指实验室内或室与室之间的移动):

(一)检查所搬气瓶是否为所需,气瓶各部件标牌完好,且没有漏气。

(二)装上防震垫圈,旋紧安全帽,最好用专用的担架或小推车搬运,且不准与化学品混装混运。

(三)可以用手抬或垂直转动,但禁止用手执气瓶开关阀移动。严禁抛、滑、滚、碰、撞、敲击气瓶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及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,在工作中尽职尽责。相关部门或责任人、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或影响,属于工作失职或渎职行为的,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;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,学校有权追究其行政责任、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,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(实验室管理办公室)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